

三、“我犯了罪”^[1]

安少尔·简肯斯
(Ancil Jenkins)

背景经文阅读:《撒母耳记下》12章1-23节

¹耶和华差遣拿单去见大卫。拿单到了大卫那里,对他说:“在一座城里有两个人:一个是富户,一个是穷人。²富户有许多的牛群羊群;³穷人除了所买来养活的一只母羊羔之外,别无所有。羊羔在他家里和他儿女一同长大,吃他所吃的,喝他所喝的,睡在他怀中,在他看来如同女儿一样。”

⁴“有一个客人来到富户家里,富户舍不得从自己的牛群羊群中取一只预备给客人吃,却取了那穷人的羊羔,预备给客人吃。”

⁵大卫就甚恼怒那人,对拿单说:“我指着永生的耶和华起誓,行这事的人该死!⁶他必偿还羊羔四倍,因为他行这事,没有怜恤的心。”

⁷拿单对大卫说:“你就是那人!耶和华以色列的神如此说:‘我膏你做以色列的王,救你脱离扫罗的手;⁸我将你主人的家业赐给你,将你主人的妻交在你怀里,又将以色列和犹大家赐给你;你若还以为不足,我早就加倍地赐给你。⁹你为什么藐视耶和华的命令,行他眼中看为恶的事呢?你借亚扪人的刀杀害赫人乌利亚,又娶了他的妻为妻。¹⁰你既藐视我,娶了赫人乌利亚的妻为妻,所以刀剑必永不离开你的家。’

¹¹“耶和华如此说:‘我必从你家中兴起祸患攻击你,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嫔赐给别人,他在日光之下就与她们同寝。¹²你在暗中行这事,我却要在以色列众人面前、日光之下报应你。’”

¹³大卫对拿单说:“我犯了罪,得罪耶和华了!”

拿单说:“耶和华已经除掉你的罪,你必不至于死。¹⁴只是你行这事,叫耶和华的仇敌大得亵渎的机会,因此,你所得的孩子必定要死。”

¹⁵拿单就回家去了。耶和华击打乌利亚妻给大卫所生的孩子,使他得重病。¹⁶所以大卫为这孩子恳求神,而且禁食,进入内室,终夜躺在地上。¹⁷他家中的老臣来到他旁边,要把他从地上扶起来,他却不肯起来,也不同他们吃饭。

¹⁸到第七日孩子死了。大卫的臣仆不敢告诉他孩子死了。因他们说:“孩子还活着的时候,我们劝他,他尚且不肯听我们的话,若告诉他孩子死了,岂不更加忧伤吗?”

¹⁹大卫见臣仆彼此低声说话,就知道孩子死了,问臣仆说:“孩子死了吗?”他们说:“死了。”

²⁰大卫就从地上起来,沐浴、抹膏、换衣裳,进耶和华的殿敬拜,然后回宫,

[1] 本文摘录自Ancil Jenkins撰写的《对<撒母耳记上下>的阐释》(1 & 2 Samuel),载于《今日真理》杂志1997年元月期,第32-35页。

吩咐人摆饭，他便吃了。

²¹臣仆问他说：“你所行的是什么意思？孩子活着的时候，你禁食哭泣；孩子死了，你倒起来吃饭。”

²²大卫说：“孩子还活着，我禁食哭泣，因为我想，或者耶和华怜恤我，使孩子不死也未可知，²³孩子死了，我何必禁食？我岂能使他返回呢？我必往他那里去，他却不能回我这里来。”

大卫回首往事时是否曾扪心自问：“我真的做了那些缺德事吗？”他依靠主，侍奉主，尽管这一切都有案可查，但和他所犯下的罪行却形成鲜明的对比。因此，他无法否认自己行为上的堕落。

这个至高无上者的牧羊人，作出如此美妙音乐的音乐家，写下如此深邃的诗篇的诗人，这位君主，……这位治国如此公正的政治家，竟然会堕入冷酷、可怕、精心策划的谋杀的深渊，这似乎让我们难以理解。

可事实上他的确这么做了！^[2]

举出大卫犯下的种种罪行并不难。他为掩盖自己的罪行策划阴谋，犯了奸淫罪。他偷人之妻，并且谋害了她的丈夫。因为他的罪行，上帝的名遭到了亵渎，而根据摩西的律法，他犯下的桩桩罪行都招致死罪（利未记20章10节；24章16—17节）。此外，他还说谎，觊觎别人的钱财。因此，他至少违背了十诫中的四条。众所周知，十诫是道德法则，是构成上帝同他的子民之间契约关系的基础。

罪人——不管是大卫还是你我，总以为时间能掩盖罪行。他们总爱蒙骗自己，因为人犯罪之后生活很快会恢复平静。乌利亚死后不出几天，大卫的难题似乎都得到了解决。

大卫继续享受着胜利的喜悦。他的军队在约押的率领下，最终在拉巴打败了亚扪人。拔示巴的妊娠也很顺利，不久她给大卫生了一个儿子。生活似乎很正常，可其实不然。

人们并不健忘。大卫以为以色列人不知道自己和拔示巴之间的丑事，这是多么的愚蠢！尽管他娶了拔示巴为妻，我们仍然不难想象流言蜚语会怎样在人

群中流传。因为这一桩事，他不知失去了多少人的尊敬和好感。更有甚者，他不知使多少人失去了对上帝的尊敬。

大卫的仇敌也没健忘。他们议论、嘲笑他的丑行。他们找到了大卫虽信靠上帝可这对他的行为不起作用的证据。大卫的所作所为就像个异教徒，没有什么比虚伪更亵渎上帝的名（罗马书2章24节）。

我们可以肯定大卫也没健忘。《诗篇》让我们洞察到了他肉体和精神上的痛苦。罪恶的记忆折磨他，让他痛苦不堪！他对刚出生的儿子表现出的温柔、疼爱，也被对乌利亚惨死的内疚感所抵消。大卫的头脑、情感和良心无不受到罪行记忆的折磨。也许他以为通过纵情吃喝、爱这个新的家庭，他就可以快乐、可以忘记过去，但他做不到。

更重要的是，上帝也没健忘。下面的语言很简洁，表达了上帝对这一切的态度：“但大卫所行的这事，耶和华甚不喜悦”（撒母耳记下11章27节）。尽管过去了一年，但上帝仍然记得。时空之主并不受日、月、年的限制（彼得后书3章9节）。

我们可以与大卫有同感。那些深刻地了解罪的人都可以感受到大卫的痛苦。从他的身上，我们得到了一个警示。只要看一看大卫，我们就会懂得恶行带来的后果有多可怕。

罪的力量

尼亚加拉瀑布是自然界中最让人惊叹、敬畏的景观之一。到那儿游览时，让我印象深刻的不仅仅是瀑布，还有上方的尼亚加拉河。站在辽望处，能看到瀑布上方更远处的河流。河里有渔夫驾着点点渔船。这些渔夫一定明白他们能靠尼亚加拉瀑布有多近，就不能再往前了。他们知道，一旦越过某一点，即使是动力最强劲的马达也没法把船从急流中拖回来，最后只会葬身奔流而下的一级级瀑布中。罪也是以相同的方式运作的。人对于诱惑也要保持距离，否则，一不留神，就会犯罪。罪的力量人们难以抵抗。

德国神学家迪特里希·朋谔斐尔(Dietrich

[2] Philip Keller著，《大卫》(David)，美国得克萨斯州Waco市Word Publishing Co.于1985年出版，第1卷第90页。

Bonhoeffer)提醒我们，基督徒对罪的力量没有免疫力：

我们成员中，许多人容易受到突如其来强烈的欲望的左右……如此激发的欲望会把人的头脑和意志笼罩在最深的黑暗之中。我们会失去明辨是非的能力，在道德行为上不知作何选择。因此，《圣经》教导我们在面临肉体的诱惑之时“要逃避淫行”(哥林多前书6章18节)……除了逃避，没有别的方法可以抵抗撒旦的诱惑。任何试图靠个人的力量与欲望斗争的努力注定会以失败告终^[3](着重号笔者所加)。

罪有欺骗性

我们经常被罪蒙骗，以为犯下那么“一丁点儿”罪无所谓。罪使我们以为，自己可以犯罪，只要以后不再沾边，罪也就永远不会对我们有任何影响。我们必须牢记，撒旦是个骗子！《约翰福音》第8章第44节写道：

你们是出于你们的父魔鬼，你们父的私欲，你们偏要行。他从起初是杀人的，不守真理，因他心里没有真理；他说谎是出于自己，因他本来是说谎的，也是说谎之人的父。

大卫是否再次犯了他与拔示巴那样的罪？我们不得而知。即便没有，他的一桩罪就足以引发他另外一系列令人憎恶的行为。他假惺惺为乌利亚之死哀哭，假装出于怜悯而娶拔示巴为妻，就是他接着犯罪的实例。所有这些过犯都起因于他最初一眼看见美妇人拔示巴后不能自己。

罪应许给人的是快乐，带给人的却是死亡：“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，……”(罗马书6章23节)。一旦犯罪，你就卷入了一连串无法遏制的事件中；就像打开了潘朵拉之盒，会引发一系列不可逆转的后果。但我们受罪的蒙骗，会以为自己了不起。

罪使人为自己开脱

面对自己的罪行时，人们决不会袖手坐等。

不难猜想大卫设法为他的罪开脱。他自我辩解道，“刀剑或吞灭这人或吞灭那人”(撒母耳记下11章25节)。也许他认为乌利亚迟早会死在战场上。或许他还把自己同其他的国王作过比较。他可能这样想过，“我还不至于像异教徒那么坏吧。换了异教王，他会直接了当地杀死乌利亚，或者二话不说就抢走了拔示巴。”或许他想通过后来的行为安抚自己的良心：“我也做了件好事，”他可能会想，“不管怎么说，我娶了她。”为什么我们推测大卫会这么想？因为我们也经常用同样的方式为自己开脱。然而，这种想法只能宽慰心中有愧的人。

罪是存在于我们生活中的一股势力，但今天的人们几乎失去了这种意识。之所以如此，是因为我们改变了占主导地位的道德标准。我们改变了对罪的称呼，有些人甚至说罪根本就不存在。难怪著名的精神病学家卡尔·门宁格(Karl Menninger)出版的名作《罪究竟是怎么回事》会让许多学识渊博的人大为震惊。他在书中说，不会因为我们把“罪”(sin)改名为“罪行”(crime)，罪就会离我们而去。他指出心理分析只能帮我们减轻内疚感的重负，但永远无法使我们得到宽恕。

事实上，罪只有一种解决方法。大卫找到了这种方法：

我向你陈明我的罪，
不隐瞒我的恶。
我说：“我要向耶和华承认我的过犯。”
你就赦免我的罪恶。

(诗篇32首5节)

以上分析揭示，罪有一个逐步发展的特征。如果不能在冒出犯罪意图之前制止罪的发展，就应该在有了犯罪机会时将它遏止。即使罪的机会来了，我们仍能抵制罪、战胜罪。就算受到诱惑犯了罪，我们仍然还有希望，因为上帝能够、也愿意宽恕他的儿女。

人在寻求上帝的饶恕时应该毫不迟疑。对罪的嗜好会使人心变得冷酷无情，最后就连上帝的良善或威严都无法感化。人的良心也会变得麻木，他

[3] Dietrich Bonhoeffer著，《引诱》(Temptation)，纽约市 Macmillan Co. 于1959年出版，第33-34页。

甚至不觉得自己有罪。大卫还不至于沦落到这个地步，我们该多么的心存感激！

要避免犯罪，希望就在于要认识到我们可以不受罪的主宰。有了上帝以下两个宽厚的许诺，我们就能在与撒旦的斗争中赢得胜利：

你们所遇见的试探，无非是人所能受的。神是信实的，必不叫你们受试探过于所能受的。在受试探的时候，总要给你们开一条出路，叫你们能忍受得住（哥林多前书10章13节）。

首先，上帝承诺，我们遇到的试探不会超过我们的承受能力。其次，他保证给我们指一条出路，以帮助我们努力避免犯罪。上帝会使我们强大，足以忍受和战胜罪。

负疚感是沉重的负担

大卫犯罪后约一年时间过去了。或许时间的流逝稍微减轻了他的痛苦，至少他意识到上帝并没有将他置于死地。也许乌利亚死去的模样不像从前那样频繁出现在眼前。

大卫以前也犯过罪，可没有犯过这样的罪。即使过去了一年，他的良心仍然受着折磨。这一点可以从一直以来认为是他所写的悔过诗中看到（诗篇32首、38首、51首、143首）。

尽管人们往往不能正确理解良心，但我们决不可忽视良心的价值。良心是心理的组成部分，是上帝赐给我们的，为的是让我们避免罪，使我们不沉陷于罪之中。

良善之心并非与生俱来，需要培育。人必须受道德的教育才能学会明辨是非。正确的教育至关重要。苏格兰曾有一位叫约翰·诺克斯（John Knox）的宗教改革者，他偶尔给玛丽女王讲解《圣经》。有一回女王对他说：“我的良心不这么认为。”诺克斯回答道：“尊敬的阁下，良心需要知识来培育。”马丁·路德1521年在沃尔姆斯议会（Diet of Worms）上也用同样的方式为自己和自己的教义辩护：“……我的良心一直受到上帝之道的约束……”我们决不能低

估，或者忽视，使良心受到谴责的负疚感。

负疚感的作用至关重要。凡迷失了自我的人，只要意识到了负疚感就有办法。上帝正是想通过负疚感使罪人悔悟。

面临负疚感时我们有许多选择。负疚感就像汽车仪表盘上亮起的红色指示灯，警告我们什么地方出了问题。我们可以不理会这个信号继续驾驶，直到发动机不再转动，甚至可以操起锤子砸烂那个灯。不过，立刻找出问题，及时予以纠正，才是明智的选择。

也可以用同样的方式对待负疚感。我们可以忽视它，直到不再为之困扰。比如，人们有时会给对与错重新定义：“罪也许根本就不那么糟糕……”人可以否认自己的罪，将做错事的责任推卸给他人，乃至上帝的身上。不管他采取哪一种错误的做法，最终都会付出昂贵的代价。

一方面，有人不理会良心的折磨；另一方面，也有人背负着乌有的负担。我们必须经受的只是真实的负疚感。但无论是真是假，负疚感的负担及结果都一样。为得到了宽恕的罪而负疚，那就是不必要的负疚感。若为自己的罪过忏悔，上帝是信实的，他会赦免我们的罪，因为基督为我们牺牲，我们也信靠上帝（约翰一书1章8-10节）。我们应该自由自在地生活在基督里，与他和睦相处。

有位传道人曾讲过一个妇女到他办公室来做咨询的事情。她要他替她向上帝祈祷，宽恕她以前犯下的一个罪。传道人回答说：“我不能这么做”。妇女问道：“你为什么不愿为我祈祷，让我的罪得到宽恕？”他回答说：“去年你已经认了罪，我们一同向上帝祈祷宽恕你的罪。现在没有必要再向上帝祈祷了。他会不明白我们说什么”。随着灵性上的成长，我们应该能更清楚地懂得上帝会宽恕我们，并且既往不咎。

结 论

正确对待罪和内疚感的唯一方式就是大卫最终找到的做法。他向上帝和其他人承认了自己的罪，尽力对自己伤害过的人做出补偿。此后他就能得到上帝的饶恕。只有认罪的人才能制止罪的扼杀。